

肯定小販價值，反對小販規管方案

2012年1月5日

發起團體：灣仔市集關注組、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、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、

土地正義聯盟、社區發展陣線、中西區關注組

現時已超過 1000 人聯署！

今年 11 月 30 日旺角花園街大火後，政府對排檔嚴厲執法。同時，食物及衛生局於 12 月 13 日開展「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」制度的諮詢，建議引入釘牌制度，如商販在三個月內違規六次會遭釘牌，嚴重違規事項（包括分租攤檔、非法駁電及提供虛假資料三項等）便會立即釘牌。

我們認為，小販亦是次火災的受害者之一，政府不應在案件尚未調查完成之前，就把治安和消防的責任全推予小販之上。食物環境及衛生署雷厲風行，加強執法，其實各區執法不一，令商販難以生存。周一嶽局長引入室內街市販商的釘牌制度，亦缺乏理據，小販牌已沒再發四十年。街頭小販被釘牌後便不能再申請，因此懲罰的力度嚴重得多。違例事項的內容不切實際，好容易就會在三個月觸犯滿六次，無異於令小販消失。政府以倉促的諮詢方法和時間來回應，未能體現小販的價值，更缺乏考慮社區經濟、勞動人口及社會福利政策等因素。

過時又無願景的小販政策固然要改革，無度的執法，令商販生存困難，受苦的將會是每天以僅夠餬口的收入解決生活問題的基層市民，以及整個社區的生態保存。小販是基層自主生活的基礎，自力更生的出路，也是草根人士常以消費的場所，管理得宜更是本港旅遊的賣點。我們相信，建設安全美觀的小販區是可能的。

因此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1. 與小販共同磋商，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

現時食環署在各區的執法標準不一，又沒有清晰執法指引，令小販難以發表意見及改建攤檔設計，由此多次導致前線執法人員和小販不必要之衝突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應平衡公共空間、本土文化、消防安全和基層市民生計及消費等考慮，就各區特殊情況，與小販共同磋商管理，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。

2. 撤回釘牌制度，全面檢討小販政策

小販牌世襲制度令有意入行者無從加入，年老持牌者就難以繼續，釘牌制度只是令滿有價值的小販墟市消失，因此政府必須撤回釘牌制度，全面檢討小販政策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
*各區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

每區情況不同，如可由區議會代表、政府部門代表、住戶代表、小販代表成立，專責協商討論當區小販市集的管理安排，就可回應地區需要，同時為小販區管理尋求不同社區持份者的參與和共識。

*政府邀請設計師和規劃師等參與，建造安全美觀的攤擋

只要管理得宜，請專家設計供電設備、消防裝置、安全存貨，安全又受歡迎的墟市是可能的。

*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

過去多年食環署都沒有就三呎乘四呎的面積嚴謹執法，令小販可以在彈性之下擺檔，若當執法時，就突顯了這面積根本不能讓小販維生。按是次調查，大部份檔販認為留下一張展示枱（俗稱車仔）已能大大改善經營環境，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。